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631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

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问题 7：关于股东股权与公司治理

根据问询回复：（1）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其中前者为实控人柯汉奇担任 GP 并控制的平台，后者的 GP 为财务总监范强，因而未将其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但范强与柯汉奇均曾在南玻集团任职，且与实控人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2）申报前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全解除，但同时三名实控人又与两名外部股东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3）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多家企业存在涂布设备/药水、光绘菲林等业务，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与公司非半导体领域掩模版同样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4）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金额共计 246 万元，实控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未履行扣缴义务。有关事项虽已过 5 年的追缴期限，但回复未充分说明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不适用追缴期限的情形；（5）公司董秘邓少华曾在某 IPO 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因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职尽责不到位，于 2022 年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独立董事袁振超已在除发行人之外的 4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3）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

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5）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按照《发行类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对问题（2）（3）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一）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在发行人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存在范强等 7 人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1	范强	19%	18.33%
2	王纯	1%	16.67%
3	肖宝铎	1.45%	5%
4	刘庆生	1%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5	谢超	1%	3.33%
6	柯轲	1%	3.33%
7	叶伟	1%	3.33%

2. 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汉奇、财务总监范强填写的调查表，二人均曾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但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范强于 2020 年向公司提供为期 6 个月的 50 万元无息借款，金额较小且时间不长。

2023 年 11 月 25 日，众芯赢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审慎讨论一致同意将范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黄执祥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根据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黄执祥于龙图有限 2010 年成立之初入职，现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经查验，黄执祥取得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范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入职发行人之前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范强相互独立，在员工中具有足够影响力，足以维护众芯赢合伙合伙人的权益。

经比照，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列一致行动人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	否，范强、黄执祥均通过自有资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金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融资安排；范强、黄执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柯汉奇、张道谷均通过自有资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叶小龙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中通过个人借款部分不涉及其余四人，且已偿还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为奇龙谷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黄执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合伙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具体原因如下：

（1）奇龙谷合伙系龙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业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四人因此成为奇龙谷合伙伙

人，形成合伙关系，不存在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主动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

（2）柯汉奇等三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 股份表决权，无需安排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

（3）奇龙谷合伙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柯汉奇为奇龙谷合伙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奇龙谷合伙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其执行合伙事务时，无需征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包括范强。因此，范强对奇龙谷合伙不具有决策权，不参与奇龙谷合伙事务。

（4）范强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财产份额，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亲属的关联关系，仅为工作上的同事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众芯赢合伙的决策机制决定了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信达律师对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的审查，众芯赢合伙由仅一位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据此，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执祥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中包括其他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无关。一旦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须经其自身同意才可对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相关资料，众芯赢合伙除设立外，仅有 1 次主要经营场所变更、1 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执行。众芯赢合伙作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机构，运营较为简单，经全体合伙人一致推选产生的黄执祥足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依据自己真实独立的意思表示，对外代表众芯赢合伙并负责众芯赢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实现对众芯赢合伙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对众芯赢合伙形成实际控制。

（2）众芯赢合伙的设立初衷决定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众芯赢合伙与奇龙谷合伙的设立初衷不同，因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设置了不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奇龙谷合伙激励的主要对象为自 2018 年入职后已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员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奇龙谷合伙中持有部分份额并由柯汉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之后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了两批次的股权激励。而众芯赢合伙设立之时即已完成激励份额的授予，众芯赢合伙中的激励份额系公司安排用以激励自公司 2010 年设立之初至今持续作出贡献且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为此安排了在员工中具有影响力的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

出于谨慎考虑，避免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嫌疑，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综上，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柯汉奇和黄执祥分别作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单独控制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持有发行人 3.76%、2.26%的股份。众芯赢合伙一方与柯汉

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19.56%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股份比例准确。

二、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

2023 年 8 月 1 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2023 年 8 月 3 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又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的对赌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满足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为谨慎起见，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进一步协商并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IPO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IPO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三、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关联企业中从事涂布设备/药水的企业仅有兴美科电子，其主营业务为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菲林领域。兴美科电子销售的菲林药水主要为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其作用是涂布在菲林片上，干燥后形成保护膜，从而提高菲林片的使用寿命；涂布设备主要为线棒涂布机，工作原理是使菲林匀速通过上下两个圆柱形的涂布头，通过挤压作用使涂布药水在菲林表面均匀涂布，从而形成保护膜。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其作用是将掩模版上涂布光刻胶，以便于后续二次曝光，其涂布方式为旋转涂胶法，通过将掩模固定在涂胶机上，在静止状态下在其表面中心位置滴入光刻胶，随后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使光刻胶均匀涂布在掩模版表面。两者区别如下表所示：

名称	涂布作用	涂布方式	涂布材料	涂布设备	涂层厚度
菲林涂布机设备及菲林药水	将水性树脂涂布在菲林表面，起保护作用	线棒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低	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	线棒涂布机 	20-30 μ m
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光阻涂布环节	涂布光刻胶，便于二次曝光	旋转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高	光刻胶	自动匀胶机 	0.4-0.5 μ m

综上所述，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二）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1）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菲林是一种以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的胶片，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线路板的制造。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以石英玻璃或苏打玻璃为基材，是半导体芯片大批量生产的图形转移工具，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晶圆曝光环节。菲林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的基础材料、生产工序、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生产设备、精度指标均有显著差异，两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半导体掩模版应用于线路板领域，但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线路板领域的掩模版收入占比仅为 0.78%。发行人非半导体掩模版与菲林产品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者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线路板制造，其典型产品为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精度水平在 10 μ m 左右；而菲林主要是应用于中低端线路板的制造，其主要产品为传统的绿油单面板、双面版，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报告《碲微装（688630.SH）打造直写光刻平台，PCB 市占率快速提升，泛半导体超高速增长，光伏从 0 到 1》显示，精度水平普遍在 75 μ m 及以上。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与菲林虽同应用于线路板的制造环节，但两者的主要基材、生产工序完全不同，精度水平及应用产品也不同，因此销售单价也有显著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而关联企业的菲林销售单价仅为 200 元/平方米左右，销售单价差异百余倍。两者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	苏打基板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与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序一致	高精度线路板，典型产品为 HDI 线路板、IC	10 μ m 左右	约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载板等		
菲林	PET 树脂 (即胶片)	光绘—显影—定影— 烘干	中低精度线路板，主要为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	≥75μm	约 200 元/平方米左右

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销售单价数据取自 2023 年上半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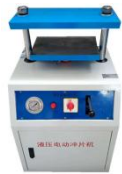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对于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由于其精度要求较高，无法使用精度水平较低的菲林进行生产，需要使用以苏打基板为基材的线路板掩模版进行生产；对于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中低精度线路板，使用菲林即可满足其精度要求，而使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会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不具备经济性。

综上所述，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

菲林与掩模版的生产工序、技术路线、关键设备完全不同，两类业务需要的资本投入也具有显著差异。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其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远高于菲林业务，仅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若试图开展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则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全套掩模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洁净车间、研发全环节技术路线、更换全套生产工序、开拓新供应商及客户等，其难度相当于从无到有开展全新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

菲林又称胶片，主要生产工序为光绘—显影—定影—烘干四个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掩模版的生产工序包括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机。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 μm	<100万元	光刻	光刻机 	$\geq 0.13\mu\text{m}$	2,000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万元左右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虽于成立初期（1997年-1998年）主要从事菲林业务，但在成立初期便持续开展高精度苏打/石英掩模版的研发，不断加大资本投入与研发投入，于2003年建成了第一条铬版掩模版产线，于2010年前后实现了二元掩模版的突破，最终于2014年左右才开始规模化步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封装掩模版领域。路维光电的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的转变，是经历了大量的资本投入与长期的研发跨度所实现的，并不具有普适性。由于菲林业务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较低，当前我国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能够实现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的企业数量极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掩模版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菲林业务向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大的困难。

3. 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要求，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上述企业中涉及菲林业务的为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林电子”），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美泰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2	经纬通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4	标林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菲林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模式为客户驻场形式，通过在客户生产车间配置菲林产线及相关操作人员，实现菲林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实地调研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说明，报告期内，美泰莱主要向两家 PCB 制造客户配套菲林产品，通过在客户的生产场所配套菲林生产设备及操作人员，以满足客户对 PCB 菲林的定制需求。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设备仅能用于生产菲林，无法生产苏打/石英掩模版，且其生产场所、收入

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驻场客户，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2）经纬通贸主营业务为菲林、显影液及定影液的销售，为典型的贸易企业，不具备生产能力，且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苏打/石英掩模版无任何关联。经纬通贸不存在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3）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两者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营收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元左右和 300 万元左右。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提供的说明，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历史沿革	美泰莱成立于 2009 年，经纬通贸成立于 2002 年，太盈科兴和标林电子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且张道谷自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性，业务独立发展。
资产情况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经营地不相同，不存在共用设备、厂房等资产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情况	经核查，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重叠的情况。
主营业务	<p>产品特点和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料存在差异：菲林使用 PET 树脂为基板，而发行人掩模版主要采用苏打/石英基板，发行人产品精度水平远高于菲林产品； 2. 产品性能指标：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工艺技术及精度水平较低，产品的制程在 75μm 左右；发行人产品的制程水平达到 0.13μm，制程水平远高于上述企业涉及到的菲林产品； 3. 核心设备差异：上述企业中菲林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设备仅能应用于菲林领域，且购置单价均小于 100 万元；发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光刻机、显影刻蚀机、AOI 检测设备等，相关设备应用于掩模版的生产，无法应用于菲林的生产，且相关设备购置单价远高于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
商标商号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者采用相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客户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由产品特点和技术水平差异导致的制程和精度水平差异，决定了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场景无法被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替代，双方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菲林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与发行人相比较低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分析，仍将其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收入规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行对比。其中，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左右和 300 万左右，各期毛利额均不超过 40 万元和 7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美泰莱、经纬通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控制的企业，其中经纬通贸仅从事菲林贸易，不具备生产能力；美泰莱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1,000 左右	9.69%左	300-400	4.87%-	2,000 左右	12.38%左	600-700	6.09%-7.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右		6.49%		右		10%
发行人	10,316.00	-	6,162.37	-	16,153.66	-	9,858.65	-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2,500-3,000	21.99%-26.39%	500左右	7.36%左右	2,500-3,000	47.45%-56.94%	200-300	6.97%-10.46%
发行人	11,369.25	-	6,790.40	-	5,268.83	-	2,868.90	-

由上表可知，美泰莱除 2020 年度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的菲林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且呈快速下降趋势。

2020 年度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减小，2023 年上半年已不足 10%。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场所、收入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两家 PCB 制造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 回复之三/（二）/3”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美泰莱营收规模未有较大变化，根据查阅其固定资产清单及实地走访调研，美泰莱自 2014 年后便未新增核心设备，且无扩产计划。因此，美泰莱菲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额水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水平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一）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的情形，作为前述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叶小龙未履行扣缴义务。

1. 相关税收法律、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6 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

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8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 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对象方面。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由于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时未提前扣留税款，根据上述第 69 条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

（2）对于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方面。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了解，相关历史股东曾未缴纳相关税款系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致，不存在税务机关通知其申报而拒不申报的情形。结合上述规定，相关历史股东未及时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第 63 条规定的“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情形，亦不属于上述第 66 条规定的“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骗税情形及上述第 67 条规定的“以暴力、

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作为纳税人的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3）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根据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提供的完税证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因此相关历史股东已不存在上述第 68 条规定的处罚风险。

3. 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期限方面。如前所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扣缴义务人叶小龙并非相关税款的追缴对象，不涉及追缴期限问题。

（2）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税务机关在一定期限内有权对扣缴义务人叶小龙上述“应扣未扣”的行为处以罚款，但鉴于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且相关违规行为距今已超过上述第 86 条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叶小龙已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经积极沟通后，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五、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

在导致邓少华受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亦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 回复之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邓少华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组织筹备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并对其因职务变更而回购了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对激励对象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邓少华进行职位调整，调整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同时，因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需与激励对象职位相匹配，发行人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邓少华所获授的激励份额进行了同步调整，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财产份额（合计 3%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根据范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的任职之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上市情况
1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4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5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袁振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正在申请上市）家数不超过3家，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袁振超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袁振超均按

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股权激励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袁振超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2门本科课程及2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3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4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2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于2023年底前向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所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达到3家或未来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任职家数上限时，本人承诺将在规定时间内辞任其他独立董事任职，优先保证在公司的任职，并确保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股权时点转账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激励对象范强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3. 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5. 查阅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税款的完税证明；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事项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就兴美科电子等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区别以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基本经营情况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或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出具的说明；

8.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中从事菲林业务的相关企业获取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美泰莱的生产模式进行实地调研走访、查阅固定资产清单，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了解相关主体的业务经营范围，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9. 查阅上交所出具的“〔2022〕3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

10.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文件；

11. 查阅范强关于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12. 查阅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承诺，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履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范强、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众芯赢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黄执祥、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75.99%股份比例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3. 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相关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的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5. 公司认为邓少华能够勤勉尽责的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

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财产份额（合计 3%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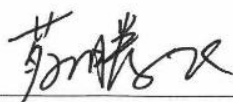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11月27日